

拉萨市商务局 拉萨市财政局

文件

拉商〔2026〕67号

签发人：叶海缨 宋礼伟

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有序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以下简称《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5〕4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 2025—2027 年中央补助支持我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严谨、公开择优、规范高效、监督有力、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依照市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

（一）市商务局。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明确资金使用要求，负责牵头做好资金管理、拨付和监督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商务局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会同市商务局开展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督，指导和督促资金管理使用和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按规定为试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三）市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及相关单位开展审计监督，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监督的相关工作。

（五）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规定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材料报送工作。

（六）区（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工作。

(七)项目主体。负责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合规性以及项目绩效等承担主体责任；配合做好项目数据报送、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

第五条 按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和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三大方向项目。根据三大方向项目特点和需求，专项资金采用定额奖励、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最终奖补金额以商务、财政等部门核定为准。奖补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有效投资的 50%。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打造首发平台（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

(1)支持内容：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首店和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首发经济专业服务机构，举办一批高能级首发活动。

(2)支持条件：首发中心需落地拉萨市级及以上首店不少于 8 家，首发经济集聚区需吸引国内外品牌举办首发首秀活动 8 场以上。

(3)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 30%给

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开设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

(1) 支持内容：支持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在拉萨开设实体首店、优质本土品牌企业打造旗舰店/概念店，推动首店拓展功能，推动首店向区域总部升级。

(2) 支持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西藏首店、旗舰店要求，品牌标准参考《西藏自治区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藏商发〔2025〕35 号）。

(3) 支持方式：定额奖励

(4) 支持标准：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奖励；若项目品牌不符合相关品牌标准，但属于以西藏传统文化、民族手工艺、高原特色资源等为核心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标识，产品服务品质优良、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特色消费本土品牌，包括但不限于非遗传承品牌、特色文创品牌、特色餐饮品牌、高原特色农副产品品牌等，可以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3. 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1) 支持内容：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2) 支持条件：在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行业协会，在拉萨首发新品，举办时尚秀场、国际展会等。单场活动设备租赁搭建、安保设施及人员、线上线下宣传推

广等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支持方式：定额奖励

(4) 支持标准：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奖励。

4.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

(1) 支持内容：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2) 支持条件：展会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其中首发专区、专场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首发新品数量不少于 5 个，参展商数量不少于 30 家，有 4 家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有相应的配套宣传措施及成效。

(3) 支持方式：定额奖励

(4) 支持标准：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1.建设商旅文体健融合场景

(1) 支持内容：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2) 支持条件：在同一物理空间内融合常态化运营的商业演出、文化体验、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 3 种以上服务消费业态。

(3) 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 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 40% 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建设服务消费集聚区

(1) 支持内容：推动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文旅集聚区、会展场馆、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推动空间重构，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商业演出等服务消费功能。

(2) 支持条件：有统一运营主体，试点期间具有 3 种及以上服务消费业态，聚集市场主体不少于 30 家。

(3) 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 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 40% 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1) 支持内容：支持培育汽车后市场服务、旅居服务、演出服务、冰雪经济、体育赛事、旅游列车、低空旅游、家政、林卡经济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发展艺术展览、沉浸体验、数字艺术、房车露营等消费新场景。

(2) 支持条件：有统一的运营主体，有明确的消费群体定位及市场推广计划，能提供创新、融合等特点的消费体验。

(3) 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 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 重点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1) 支持内容：支持在商场、商街、商圈、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常态化举办重点赛事、文艺演出、地标性服务

消费体验等活动。支持在商场、商街、商圈打造重点赛事活动和演出“超现场”。

（2）支持条件：赛事或者演出应持续开展多场，持续时间应至少超过1个月，能带来相关消费额的增长或者吸引一定客流。

（3）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30%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5.发展夜间经济

（1）支持内容：聚焦社交型、减压型、体验型消费需求，优化夜间消费环境，对商圈商街的夜间照明、景观提升等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具有示范性、代表性、地域性的“夜购”“夜食”“夜娱”“夜游”“夜运”等夜间消费品牌。

（2）支持条件：有统一运营主体，聚力发展“夜购”“夜食”“夜娱”“夜游”“夜运”等业态，其中夜间经营商户数量占比不低于70%。

（3）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20%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6.打造外贸优品展销场景

（1）支持内容：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特色外贸商铺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2) 支持条件：项目建设范围内，外贸销售集聚区内销售外贸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数量占有所有入驻的商品销售市场主体的比重不低于 80%；特色外贸商铺内销售的外贸产品数量占比不低于 80%，商铺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销售的进口外贸产品应具有“进口记录及境内市场销售记录”，出口外贸产品应具有“出口记录及境外市场销售记录”。

(3) 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 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 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1. 开设 IP 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

(1) 支持内容：科技、潮玩、体育、数字文娱等 IP 品牌在拉萨开设兼具展售和体验功能的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拉萨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

(2) 支持条件：引入 IP 的官方授权（提供合作协议）。老字号须提供经认定的资质。单店装修改造、硬件设备购置核定有效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店铺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对投资、面积指标暂未达标，但业态特色鲜明、具备示范带动潜力的优质中小商户，经专项评审通过后可以同等申报。

(3) 支持方式：定额奖励

(4) 支持标准：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培育“IP”新消费场景

(1) 支持内容：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实施 IP 元素植入、主题装置、软硬件设备购置升级等，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2) 支持条件：引入 IP 的官方授权（提供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支持方式：以奖代补

(4) 支持标准：对项目有效投资额，按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培育和转化 IP 新产品

(1) 支持内容：推动全球知名 IP、国潮 IP、历史文化 IP、本地特色 IP 联动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如文创手办、IP 联名服饰、主题盲盒等，强化 IP 价值转化与消费转化。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2) 支持条件：IP 授权清晰（需提供官方授权文件）；周边产品具备独特性（如限定款、文化融合设计）；“老牌新品”需保留核心工艺，“国货潮品”需融入现代设计。

(3) 支持方式：定额奖励

(4) 支持标准：给予项目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第七条 拟申报的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者多个支持方向，但仅按申报的支持方向给予项目资金支持，不得从多个

支持方向安排项目资金进行支持。

第八条 项目有效投资额须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财务票据齐全合规的投资额。

第九条 各支持方向补助奖励名额、支持金额和比例等可以根据专项资金规模、项目申报质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项目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

（一）不支持新建、扩建基础设施项目，不支持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不用于一般性装修。

（二）不支持《通知》中明确的负面清单事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三）不支持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者承担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等活动。

（四）不支持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如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

（五）不支持纯公益性项目：项目应当以市场化商业项目为主，能够产生可持续的经营效益。

（六）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项目：如汽车 4S 店及销售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企业业态的餐馆等。

（七）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

汽车加油站或者充电站等。

（八）不支持短期或者临时性项目：如一年举行 1—2 次的马拉松赛事、群众性活动，存续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消费场景。

（九）不支持低质同质化项目：如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的 IP 消费场景，或者未能明确具体 IP 名称的项目。

（十）不支持重复申报：已列入并享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专项资金预算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竞争性评审分配至具体项目。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对已按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在属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初验通过后，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拨付资金。定额奖励类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由市商务局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拨付资金；以奖代补类项目，项目预期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有效投资达 50% 以上，由业主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经过现场工程进度核查、验收材料检查，确认满足资金拨付条件后，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可控且业主单位承诺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前提下，由市商务局根据支持标准将实际完成有效投资对应比例奖补资金下达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拨付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前拨付比例不高于

70%，完工验收通过后予以清算。

第十三条 资金清算。以奖代补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市商务局根据验收核定的实际有效投资额清算支持资金。其中：对实际有效投资额低于备案有效投资额的，按验收核定的实际有效投资额重新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对实际有效投资额超过计划有效投资额的，按计划有效投资额计算确定资金支持额度；最终补助资金可以根据专项资金规模按比例调整。定额奖励项目，无需重复开展项目清算。

第十四条 加强重点项目支持。市商务局可以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选取对绩效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项目适当增加奖补比例，增加后奖补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有效投资的 50%。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构成违规行为：

- (一) 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 (二)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
- (三) 不按规定时间上报项目进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及绩效评价情况等。
- (四) 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复申请

本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

第十七条 对违规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改正。

（二）移出项目库、停止拨付或者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三）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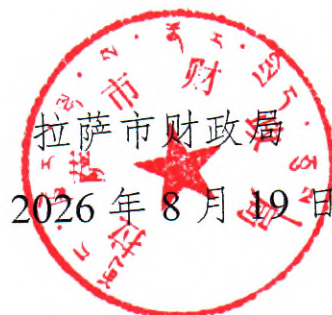
（四）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为保证各项政策落实，确保专项资金使用顺利实施，强化监督管理，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工作经费，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专项检查等费用支出。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结束，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期间，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拉萨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印